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通榮、許委員清坤、邱委員雲儀

王委員立德、林委員俊良、黃委員仁祥、駱委員護芳

錢委員金鐸、黃委員丁風、鍾委員孟仁、鄭委員錦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許總幹事庭郡、曾副總幹事金樹

陳顧問逸峰、蕭專員錦利(請假)、潘組長蕙蕊、阮組長素真

黃組長連茂、張組長聖、張主任建豐、丁主任國耀

陳主任陽能、曾室主任哲三

五、主席：張主任委員 通榮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親臨參加第 232 次委員會議，共同審查第 19 屆里長候選人各項資料等選務事宜，相信有各位的協助幫忙，工作同仁努力，選務工作一定能順遂推展，圓滿完成，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一) 候選人登記作業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市 157 里至登記截止計有 292 人登記完竣。其中連任者 142 人，同額競選者 64 人，登記候選人人數較上一屆里長選舉減少 34 人。登記人數最多暖暖區暖東里 6 人、信義區孝忠里 5 人，登記 4 人有 6 里：中正區和憲里、砂子里、仁愛區英仁里、安樂內寮里、五福里、七堵區堵北里。

(二) 登記年紀最長（23 年次）安樂區內寮里張益深、最年輕者為

中山區通化里之林怡婷(74年次)。學歷最高者為碩士是安樂區顏厚廣。

- (三) 本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5月20日上午9時正，假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舉行，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區長)主持，依選罷法規定請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 (四)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3梯次講習。
 - 第1梯次：由本會於99年5月8日及5月9日在本會3樓禮堂辦理4場，講習對象：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共計291人。
 - 第2梯次：99年5月26日下午1時，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本會另行遴派之監察員計1,806人。
 - 第3梯次：由警察局擇期辦理計232人。
- (五) 安樂區一名申請登記之候選人，經基隆地方法院及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證函復：其涉有違反選罷法26條第4款規定，請委員審議。
- (六)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已於4月30日召開會議，審查第19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八、報告事項：

第一組：

- (一) 4月1日由許總幹事主持第19屆里長選舉區選務座談會，指示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 (二) 第19屆里長選舉已於4月1日公告，4月8日起至16日止，計領表人數有341人，各區登記候選人數中分別統計結果：中正區46人、信義區32人、仁愛區52人、中山區46人、安樂區47人、暖暖區30人、七堵區39人。申請登記候選人中有中國國民黨推薦120人、民主進步黨推薦4人、台灣團結聯盟推薦1人、自行參選無政黨

推薦有 167 人，合計 292 人。

- (三)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結果，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則分別送交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 5 個單位查證，除安樂區樂一里參選人消極資格不符，其餘均符合規定，請委員審議。
- (四)投開票所工作手冊已交付廠商印製中預定於 5 月 5 日前送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 (五)5 月 3 日請區選務作業中心至本會配置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
- (六)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 232 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需求人數計 2,332 人。

第二組：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9 年 6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包括當日）除受禁治產宣告（98 年 11 月 23 日後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 (二)凡於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止，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
- (三)做好正確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已於 99 年 4 月 16 日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全面加強戶籍登記清查作業，全面檢查自 98 年 11 月 9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6 日止戶籍異動人口（99 年 5 月 17 起至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 99 年 5 月 23 日止應逐件列管核對）如戶籍遷出、遷入、住址變更、結婚、離婚、撤銷遷出(入)、收養、終止收養、死亡、年齡更正、姓名更正(改)、戶長變更等相關登記事項之申請書及有關機關之通報與電腦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有錯漏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資料之更正或補正事宜；查尋人口、受監護宣告者設專簿列

管等，並由本組派員輔導考核。

- (四)為使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有關法令、溝通觀念、齊一作法，並能正確如期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訂於99年5月5、6日下午2點10分分兩梯次，假安樂區行政大樓十樓舉行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預計參加人數110人，恭請主任委員蒞臨主持。

第三組：

4月23日召集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承辦人員研商選舉公報編列工作，並請各區於5月30日前印製完成。

第四組：

- (一)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第19屆里長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派充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其行政區為選舉區，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每一投開票所以推薦一人為原則。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至4月23日下午5時30分收件截止，各政黨推薦監察員情形如後：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166人、民主進步黨4人、台灣團結聯盟推薦1人，合計政黨共推薦171人；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全市共推薦監察員133人。

- (二)超額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抽籤：

全市有中正區--砂子里(2、3)、和憲里(15)、正船里(28)，信義區--孝賢里(58、59)、孝忠里(60、62)，仁愛區--博愛里(77)、英仁里(84)，中山區--仙洞里(113)、和慶里(126)等9個里，合計12個投開票所，因政黨及候選人推薦監察員總數超過該投開票所監察員需求數，應辦理抽籤。本會已依規定於28日下午三點假本會二樓會議室公開抽籤，抽籤會場敦請郭政次委員主持，另有陳枝松委員、黃金桂委員、周春委員、劉文雄委員、吳志忠委員等五位協助辦理抽籤事宜及執行監察，現場並有政黨代表及6位候選人親自蒞臨。抽籤工作順利圓

滿完成，未抽中被剔除的監察員，本會將另以正式公文函知候選人。經剔除後，實際推薦監察員計：中國國民黨 163 人、民主進步黨 3 人、台灣團結聯盟 1 人，各政黨合計推薦 167 人；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共推薦監察員 124 人，其餘監察員不足額部分，將由各機關、學校人員另行遴派之。

(三)辦理監察員講習：

前述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訂於 5 月 8、9 日二天，利用星期例假日，於下午 2 時及晚上 7 時各二場，舉行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監察員經派充後，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本會另行遴派。由各機關學校另行遴派之監察員，訂於 5 月 26 日下午假各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與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一併參加講習。

(四)政治獻金說明會：

監察院日前函知本會，訂於 9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假本會三樓禮堂，舉行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課程的內容主要講解：政治獻金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政治獻金會計報告、填寫及申報等作業軟體操作。由本會將配合提供場地及相關必要之協助外，擬另發佈新聞稿廣為宣導，提供有意參選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的民眾踴躍參與。

(五)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除全市部分由常任委員負責外，復依各委員居住地區，協調分配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下：

全 市：林彩雲、吳清熊、張新枝

中正區：郭政次、吳台楨、陳建宏

信義區：王麗君、劉文雄、江志強

仁愛區：林文壽、游東龍、童德寬

中山區：陳枝松、林昭君、周 春

安樂區：陳陽仁、黃金桂、郭渝涵、吳志忠

暖暖區：陳正太、許義隆、陳樹欉

七堵區：周國良、宋良俊、李陸興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執行監察職務之準備工作：

5月20日假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基隆市第19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應蒞臨抽籤會場執行監察。承林召集人特別指示，於4月30日召開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時，向監察小組委員報告，依責任分區赴各區。屆時除將另以正式公文通知外，並準備「監察法令」，提供監察小組委員於抽籤會場中報告。

九、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基隆市第19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292人申請登記之資料，請審議。

說明：

一、各參選人申請登記所附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申請調查表等資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24條第1項規定初核均符合規定。

二、上述參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規定，送請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等5個單位查證結果，除安樂區樂一里參選人涉嫌違反該條文第四款規定資格不符外，餘均符合規定。

三、經委員會審查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全市共計291人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19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之規定訂定。
- 二、依據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計有 64 里。
- 三、依據「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擬訂於 9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在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舉行。
- 四、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及本會業務需辦理。
- 二、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二條規定：同額競選 64 里，設置 84 個投開票所各設置 1 人監察員外，餘各設置 2 人計全市監察員 380 人。
- 三、工作人員講習依講習對象分 3 梯次實施：
 - 1.第 1 梯次講習對象為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由本會第四組辦理。
 - 2.第 2 梯次講習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本會另行遴派之監察員（政黨或候選人推荐未參加講習而遞補之監察員），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5 月 26 下午辦理。
 - 3.第 3 梯次講習對象為各投開票所警衛人員，由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各縣市宣導工作實施要領辦理，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訂定。
- 二、目的：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其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反賄選及反暴力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透過說明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態度辦理選務工作之情形，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
- 三、本計畫之宣導重點、宣導項目及宣導方式詳如計畫內容。
-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此次辦理選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五、本計畫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為免辦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6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本案業經本（99）年 4 月 1 日，邀集各區選務中心召開研商會議，各區均建議免辦，故第 19 屆里長選舉擬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謹擬「臺灣省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

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公報之印製以每一選舉區(共計 157 個選舉區) 各製作一版。
- 二、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第 55 條規定審查。
- 二、案經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審查。
- 二、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均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事先查證，並經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三、登記後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期限，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將不受限制。故候選人至投票日前均得隨時申請異動，基於業務上需要考量，若候選人申請異動後，不及提出委員會議審議時，擬依程序請區選務作業中心先行查證暨監察小組委員依規定初勘後，授權業務單位簽請召集人及主任委員核定，並提請下次委員會議追認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各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投票所監察員名冊，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條規定審查。
- 二、經查證仁愛區博愛里陳誠修先生推薦之監察員陳余○○女士期，為民國 22 年次，實際年齡超過 72 歲以上，資格不符應予剔除。
- 三、案經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審查，除上述陳員外，餘均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安樂區樂一里第 19 屆里長選舉辦理選務工作進程序簡表」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該里一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依選罷法第 38 條規定：發布第 2 次候選人登記。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會業務需要編訂。
- 三、經委員會審定後，即頒發本會各組室及安樂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 四、重要選務工作時程擬訂如下：
 - (一) 99 年 5 月 6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二) 99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三) 99 年 5 月 27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四) 99 年 6 月 2 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決議：

- 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日期修正為 99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1 日
- 二、修正通過

十一、散會：15 時 45 分

